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安达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安达科技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安达科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为促成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信增”）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阳安达”）拟以其合法拥有的磷酸铁锂机械设备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向贵州信增设定抵押。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 67 号

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梅秀武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7 日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343,763.5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18,815.54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124,947.97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6.28%

2024 年度营业收入：51,609.17 万元

2024 年度利润总额：16,811.40 万元

2024 年度净利润：5,756.45 万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贵州信增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12 个月、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以其磷酸铁锂机械设备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向贵州信增设定抵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内容	资产所在地	资产权属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磷酸铁锂机械设备（砂磨机、烧结炉等）	贵州省开阳县	开阳安达	否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国有土地使用权（黔（2022）开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156 号）	贵州省开阳县	开阳安达	否

目前上述担保（抵押）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开阳安达本次担保是为了促成贵州信增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的最终目的系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补充发展所需的资金、缓解经营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30,000.00	16.6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0	16.64%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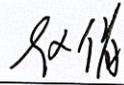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最终用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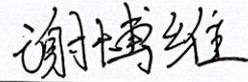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倩



谢博维

